

2007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貪污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貪污)令》(2007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
指定 2008 年 2 月 22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7 年 12 月 10 日